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云波、周晓峰

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邮箱：investor@shunhostock.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六）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5"，投票简称为"顺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11,721.82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轨道辰光的股权为27.8174%。

2、轨道辰光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椿辰光迹"）拟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其余非关联投资方意向投资人民币14,500万元，以上投资方拟投资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公司将持有轨道辰光的股权从27.8174%变化至23.7756%，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3、公司联席总裁张哲宇先生持有椿辰光迹99%份额，且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椿辰光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74,980,370.16元，该事项亦构成与关联方张哲宇先生控制的企业北京椿辰星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已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6、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张善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担任本次标的公司轨道辰光的董事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02-0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2层2990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7FW674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哲宇	99%
2	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发现椿辰光迹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椿辰光迹为2026年2月5日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实际运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

椿辰光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联席总裁张哲宇先生，持有椿辰光迹99%份额，且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三、所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哲宇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5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9号院1号楼13层101

6、注册资本：7,950,852.25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712HB8X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微小卫星科研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发现椿辰光迹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拟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星空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30.1854%	2,400,000	25.7995%
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1,721.82	27.8174%	2,211,721.82	23.7756%
3	北京星轨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1545%	2,000,000	21.4996%
4	北京星轨创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7.5464%	600,000	6.4499%
5	北京椿辰星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5,797.43	5.1038%	405,797.43	4.3622%
6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4.1924%	333,333	3.5833%
7	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198,771.31	2.1368%
8	其他新进非关联投资方合计	–	–	1,152,873.56	12.3932%
	合计	7,950,852.25	100.00%	9,302,497.12	100.00%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及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141,596,363.43
负债总额	0	6,712,308.21
净资产	0	134,884,055.22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5,946,796.46
净利润	0	-5,215,944.78

注：轨道辰光成立于2024年12月25日，2024年度尚未实际运营，故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联席总裁张哲宇先生，持有本次轨道辰光新进股东之一椿辰光迹99%的份额，且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椿辰光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五、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轨道辰光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七、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轨道辰光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继而导致达不到公司对其投资预期。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标的公司增资74,980,370.16元，本次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有望标的公司能借助新投资人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更广泛的行业资源，公司出于自身战略规划和综合实际经营情况考量，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轨道辰光股权比例从27.8174%变化为23.7756%，轨道辰光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除参与本次增资的关联方主体及其认购金额已确定外，其他增资主体及认缴金额可能存在变动，本次交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椿辰光迹的实际控制人张哲宇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4,980,370.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张善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担任本次标的公司轨道辰光的董事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共注销872,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注销后股本变更为408,930,216股，目前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注销限制性股票240,000股，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8,930,216股变更为408,690,2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930,216元变更为人民币408,690,2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鞠灵珂

4、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5、传真：0851-38113572

电子邮箱：julk@gz-sanli.com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9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000股
- 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6元/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0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4年10月0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9）。

6、2024年11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2月0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8、2024年12月0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1月08日，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2月04日。

9、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0、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欧阳志强先生、谷吉杨先生、王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2、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回购注销。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13、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贵州三力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及"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贵州三力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7.50-0.34=7.16$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34元现金红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37）。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7.16元/股。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400.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33.95	8.19	11.58

2、2026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33.95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2.83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